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產品出口給歐洲客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及荷蘭（「歐洲國家」），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63.9%、55.3%及56.3%。本公司產品銷往歐洲國家必須遵守這些司法權區的法規及立法，本節概述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規。倘若下文詳細描述的歐盟反傾銷稅適用本公司的產品，則進口到歐洲國家需繳納更多的適用關稅。本節載列香港和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及英國、法國、德國和荷蘭的貿易相關法律法規如下。本節所含的資訊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的詳盡摘要。

香港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並訂明：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受限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凡法律上隱含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例如，不含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法定責任確保其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至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適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其中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其提供消費品時其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不含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有關轉移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就於香港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法規。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為倘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產生的

監管概覽

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和經營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理、會計實務、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遵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29日修訂。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暫行辦法，設立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不涉及國務院規定實施負面清單的外資企業的設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僅應當完成備案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並於2017年7月28日實施頒佈的最新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實施的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透過將行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為外資市場准入提供指導。目錄和負面清單中未規定的行業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監管概覽

《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資企業在該法生效後可保留原有組織形式五年。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局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應遵守中國多項外匯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規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制定該等規例的目的是加強外匯管控、提升國際收款及付款的平衡，以及促進國家經濟穩定發展。根據該等規則，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收付款應以真實及合法的交易為基礎。根據國務院外匯管制部門的條文，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應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交易文件和外匯收付款的一致性進行合理的審查。外匯管制機關應有權監督檢查有關事宜。海外組織及海外人士如對中國作出直接投資應先經主管相關當局審批，與外匯管制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海外組織及海外人士如在中國從事保險及買賣報價證券或衍生工具，應遵守國務院的市場入行條文，及根據國務院外匯管制部門的條文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i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iii)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其業務範疇中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動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c)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的貸款；(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兩項行政批准項目(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已取消。銀行負責直接審閱及執行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統稱為「**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執行間接監督。

關於稅收和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最後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合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

「**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合法註冊成立，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機構，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收入來自中國惟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首次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後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首次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及個人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因此須繳付增值稅。出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或11%，視乎貨品種類。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分派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公司須保留10%的盈利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於公司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保留。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公司須動用目前年度的利潤來彌補該等虧損後才可保留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及保留法定公積金後餘下的除稅後溢利才可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繳納其盈利所得稅後，須保留其至少10%的每年除稅後溢利為儲備金，於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額的50%時方可停止保留。該等儲備金不得重新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外資企業應保留其部分除稅後溢利為員工獎金及福利金，其比例由彼等自行釐定。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自中國的其他被動收入應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關於環境保護和有害物質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法律框架。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並曾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污的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廢物及其他環境污染及危害。

在制定對環境有影響的相關開發及使用計劃以及進行項目建設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應符合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且不得任意拆毀或閑置。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改。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條文，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系統，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實施了分類管理。

如若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若造成環境影響可能輕度，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如對環境影響很小，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倘若建造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檢驗或在相關審批部門依法檢驗後未獲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始項目的建設。即使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獲批准，倘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或生產工藝或者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態破壞而採取的措施出現重大變化，建造單位應重新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批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前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編制驗收報告。施工單位應當在環保設施驗收過程中，如實檢查、監測和記錄施工項目環保設施的施工與檢測情況，不得有欺詐行為。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和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部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並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範排污許可證的申請、頒發、實施、監管等行為。

環保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申請及承諾透過以排污許可證形式發出法律文件，制定環保管理要求，根據法律及法規管制及規限排污單位的排污行為，並根據排污許可證向排污單位實行環保管理及監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1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權區內的环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應繳納環境保護稅。

限制使用有害物質

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的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質檢總局和檢驗檢疫局於2016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限制在電氣和電子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透過目錄管理開展。該等管理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其他有關部委聯合併結合實際工業發展情況編制、調整和發佈。

關於產品品質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

在中國從事任何產品生產及銷售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國家按照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實行企業質量認證系統。企業可以按自願原則向經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或獲上述部門批准的部門申請企業質量認證系統。

監管概覽

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及法規

向消費者供應其生產及出售的貨物或服務的經營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首次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彼等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符合維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對於可能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貨物及服務，應向消費者提供真實描述及明確警告，並就正確使用貨物或服務提供說明及指示，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倘經營者提供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的貨物，經營者須賠償損失。

關於物業的法例及法規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其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作出修訂。國家實施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以對土地使用實施控制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使用土地作建築用途的單位及人士均應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並透過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及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

根據物權法，「物權」乃指債權人依法享有特定財產的直接控制權及專有權，包括所有權、使用權及擔保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的物權的建立、變更、轉讓及取消必須經登記方可生效。國有、集體及私有財產權的物權及其他權利擁有者受法律保護。

出租物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7年8月30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應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簽署書面租賃協議，書面租賃協議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維修責任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關於勞工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勞資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統稱「中國勞動法」）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建立勞資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勞動法亦就(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及終止勞動合同、對僱員支付報酬、經濟補償及賠償、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試用期限及社會保障付款作出若干規定。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只能於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使用派遣的工人，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總受僱人數的10%。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統稱「中國社保法」)。

根據中國社保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中國企業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執行、其後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境內企業應當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申請登記、於受委託銀行及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關於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技術進出

監管概覽

口的外貿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該等部門委託的機構備案登記；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規章免於備案登記者除外。

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公佈且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2004年7月1日以後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若開展本企業自用或者自產產品的進出口，則不需要辦理外貿經營者登記和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布且於2018年5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收貨人應當按照適用的規定，向當地海關辦理海關申報單位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者收貨人應當委託自己的報關員代為辦理海關手續，或者委託已在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指定一位報關員代表其辦理海關手續。

歐盟

廣泛的歐盟立法旨在通過一系列目標，如促進消費者的知情權和受教育權、消費者安全、消費者的經濟和法律利益保護以及產品包裝和標籤等，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和利益。法規是直接適用於成員國的具有約束力的立法性法案，而法令則必須由成員國根據其國內法律制度執行。

最重要的是，執行這些規則屬於歐盟成員國國家主管當局的專屬職權。因此，儘管指令規定了歐盟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護的最低共同標準，但規則的執行在整個歐盟內可能(實際上確實是)有所不同。所以，應單獨研究實施這些指令的國家法例及其他措施，以全面瞭解每個歐盟成員國的消費者可利用的追索途徑。

歐盟貿易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歐盟是由28個歐洲成員國組成的經濟與政治聯盟。歐盟對共同商業政策(包括所有與貿易有關的事項)擁有專屬監管權。根據其專屬職權，歐盟在貿易領域內制定了廣泛的立法。

歐盟進口稅

關稅

歐盟是一個關稅聯盟，對所有進入歐盟成員國的貨物適用共同的外部關稅。歐盟關稅系統框架載於三項主要法規中：(i)第952/2013號法規(EU)；(ii)第2015/2446號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及(iii)第2015/2447號歐盟委員會執行法規(經修訂，以下統稱為「**歐盟海關法**」)。歐盟海關法及其執行立法直接適用於所有28個成員國。

監管概覽

根據歐盟海關法，進口貨物須根據第2008/118 EC號理事會指令(經修訂)規定的框架繳納相關的進口增值稅、關稅及其他消費稅(如適用)。歐盟的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還可能進一步徵收額外關稅。這些措施的框架載於第2016/1036號法規(EU)和第2016/1037號法規(EU)(經修訂)中，而相關增值稅和關稅(包括反傾銷和反補貼稅，如適用)及消費稅由負責實施及執行歐盟海關法的歐盟成員國海關當局進行評估。

在關稅聯盟內移動的貨物不徵收關稅。此外，歐盟根據世貿組織的反傾銷和反補貼協定分別製定了針對不公平貿易做法的立法(即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歐盟，尤其是歐盟委員會直接負責進行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並採取任何保護措施。

關稅與非關稅措施

在歐盟，向海關申報貨物時，通常必須根據合併名目(CN)對貨物進行分類。進出口貨物必須申報，說明屬於哪一分目。這將釐定適用的關稅稅率，以及為了統計目的會如何對待貨物。

合併名目包括國際協調制度名目以及進一步的共同體子目。協調制度由世界海關組織(WCO)負責。合併名目是國際貿易談判的基礎，為大多數貿易國所採用。合併名目還包括與合併名目子目有關的初級規定、附加章節附註及註腳。每個合併名目子目均有一個八位數的編號，即CN編號，後帶說明。

除關稅外，歐盟進口產品還必須滿足健康、安全、標準及其他措施(即非關稅措施)。進口到歐盟的某些產品還可能需繳納反傾銷和反補貼稅。

進口貨物的版權及商標使用

第207/2009號歐盟理事會法規(EC)(經修訂)(以下簡稱「EUTMR」)規定了歐盟商標的註冊和使用以及相關事項。EUTMR第9條規定，歐盟註冊商標的所有人對該商標享有專有權，未經所有人同意，在歐盟使用該商標(或易引起混淆的任何類似標誌)可能會造成商標侵權。

進口到歐盟的貨物不得侵犯其他經營者在歐盟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和商標(以下稱為「知識產權」)。出口商應查詢將出口歐盟的貨物是否涉及在任何歐盟成員國存在的任何知識產權，並在必要時向權利持有人獲取適當的許可。

為了解決假冒問題，歐盟通過了第1383/2003號理事會法規和第608/2013號理事會法規，該等法規於2014年1月1日生效。這些法規允許暫停假冒和盜版貨物進入歐盟，規定了在貨物存在潛在侵權的情況下海關當局可進行干預的條件，還規定了權利持有人可以申請採取行動的協調程序。

監管概覽

請注意，在歐盟成員國內部及歐盟成員國之間，所謂的耗盡原則(見第2015/2436號指令(EU)第15(1)條和EUTMR第13(1)條)防止了貿易壁壘，其中規定，倘若在任何歐洲經濟區締約國的市場上投放的貨物使用任何註冊商標，而該使用系商標權人所為或經商標權人的同意，除有正當理由反對該貨物的進一步貿易外，該使用不對該商標造成侵權。

歐盟的產品安全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 第2001/95/EC號指令(以下稱為「GPS指令」)

GPS指令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並要求在2004年1月15日前納入成員國的國家法例中。該指令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須遵守特定產品要求的消費品，而該等要求可根據單獨的立法適用。2013年2月13日，歐盟委員會通過了改善歐盟產品安全的提案，其中包括一項關於消費品安全法規的提案，以取代現有的GPS指令。建議的法規還要求消費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在產品包裝上提供產品原產地資訊。這些提案目前正處於歐盟的通過立法程序中。

GPS指令旨在確保投放到歐盟市場的產品可讓消費者安全使用，以及在發現不安全的情況下會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GPS指令要求，生產商僅可將安全的產品投放市場，這涉及產品成分、包裝、標籤、警告和使用說明。對於已經進入歐盟市場的存在安全風險的產品，生產商和經銷商也有義務採取糾正措施。

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的安全由產品製造商負責確保，如果製造商不在歐盟，則由其代表(如適用)或進口商負責。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法規 — 第1907/2006號法規(EC)(以下稱為「REACH法規」)

REACH法規於2006年12月30日首次頒布，並於2007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旨在通過更好、更早地識別消費品中有害化學物質的內在特性來保護人的健康及環境。

REACH法規管理特定化學物質在消費品中的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指歐盟成員國識別為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嚴重影響的物質。這些化學物質列於適用授權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以下稱為「候選清單」)中，已在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公佈。倘若任何化學物質列於候選清單中，可能需要獲得授權方可使用，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將該等物質投放市場或在歐盟使用該等物質均需申請授權。

食品接觸材料

第1935/2004號法規(EC)對所有直接或間接接觸食品的材料規定了一般要求。此外，對於含有陶瓷、再生纖維素膜、塑膠、再生塑膠和活性及智能材料的食品接觸材料也有具體的歐盟法規。另外，還有一些指令監管食品接觸資料生產中使用的特定物質和物質組。

監管概覽

電氣設備

某些電氣產品適用特定的歐盟立法，包括第2014/35/EU號歐盟低壓設備指令，該指令要求製造商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之前進行安全和合格評估，以確定產品的安全性和法律合規性。另有法例規定了與某些電氣設備的組成成分和標籤以及該等設備的處置有關的具體要求。

歐盟的消費者保護

《里斯本條約》第12條和第114條作出了促進歐盟消費者利益、健康和安全的總體規定。為了實現該等目標，已透過進一步的立法來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合法利益以及健康，並確保產品在歐盟內的安全及自由移動。

消費品銷售及相關保證指令(第1999/44/EC號指令)

第1999/44/EC號指令適用於向歐盟內的消費者銷售商品，該指令要求在2002年1月1日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第1999/44/EC號指令保證，倘若產品於交付時與銷售合約不一致，消費者將享有最低保護水準的補救措施。

第2011/83/EU號消費者權利指令(以下稱為「消費者權利指令」)

消費者權利指令要求在2013年12月13日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並且適用於2014年6月13日之後簽訂的合約。該指令修訂了第93/13/EEC號指令和第1999/44/EC號指令，廢除了先前關於遠程銷售的立法。消費者權利指令涉及貿易商和消費者之間關於商品、服務和線上數位內容銷售的合約。

不公平商業行為

第2005/29/EC號指令禁止歐盟內企業對消費者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尤其是誤導性和威嚇性商業行為，如向消費者提供虛假或不實資訊等。

缺陷產品責任指令(第85/374/EEC號指令)

第85/374/EEC號指令要求在1988年7月之前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該指令規定，消費品生產商對消費者因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第85/374/EEC號指令將損害定義為死亡、人身傷害或任何財產的損害(有缺陷的財產除外)，可能負有責任的各方包括成品或任何部件的製造商、任何使用生產商身份的人(如在產品上標註彼等名稱或商標等)，以及將產品進口至歐盟進行銷售或經銷的任何人。

其他消費者保護指令

除上述指令外，其他消費者保護指令包括：

- 《誤導性和比較性廣告指令》(第2006/114/EC號)，該指令規管以明確或隱含提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方式宣傳商品或服務的廣告；

監管概覽

- 《隱私和電子通信指令》(第2002/58/EC號)，該指令規管與通信服務交付有關的個人資料處理；
- 《電子商務指令》(第2000/31/EC號)，該指令透過消除歐盟內部市場跨境線上服務的障礙，以及提高歐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力，建立電子商務內部市場框架；及
- 《一般資料保護條例》(第2016/679號)，該條例規管個人資料的處理和存儲，以及資料主體對資料的一般訪問。

民事責任

除監管責任外，在產品責任／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方面也可能存在基於合約和侵權的民事申索。

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第2016/1036號法規(EU)(以下稱為「基本反傾銷法規」)，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而調查通常在收到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進行。為實施反傾銷措施，歐盟委員會必須根據相關情況的事實釐定是否滿足以下標準：(i)相關國家的出口生產者存在傾銷；(ii)相關產品對歐盟產業存在損害；(iii)傾銷與發現的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及(iv)採取措施符合歐盟的整體利益。

這些措施通常是由進口商在各歐盟進口國支付從價稅。在某些情況下，歐盟委員會可能會接受一項「承諾」，即出口商同意提高相關產品的出口價格。

根據歐盟及成員國的競爭／反壟斷法，還有一些規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公司定價低於成本。

歐盟的反補貼

根據2016年6月8日制定的第2016/1037號法規(EU)，倘若歐盟的任何行業提出投訴，指控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受到補貼，對該行業造成了傷害，歐盟委員會可對此進行調查。惟有補貼是特別針對某些企業時，歐盟委員會可採取反補貼措施，以抵銷對本地行業造成的損害。

倘若歐盟委員會的調查顯示：(i)該等進口產品受益於可採取反補貼措施的補貼；(ii)歐盟的行業受到損害；(iii)受補貼的進口產品與損害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及(iv)徵收反補貼稅符合歐盟利益，則可採取反補貼措施。

與反傾銷稅一樣，反補貼措施通常是從價稅，以貨物價格的百分比表示。

英格蘭及威爾士

根據脫歐公投，英國預計將於2019年的某個時間離開歐盟，但具體日期仍取決於英國與歐盟其他成員國之間的談判結果，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談判仍未結束。自離開

監管概覽

歐盟之日起，英國將不再屬於歐盟單一市場或海關聯盟。這可能導致英國關稅制度發生重大變化，也可能會影響歐盟外的貨物進口。

版權與商標

在英國，版權於「版權作品」（定義見《1988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CDPA)第1節）創建時自動存在并存續，無需註冊。

《1994年商標法》(TMA)規管英國商標的註冊、註冊英國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亦可透過馬德里體系註冊「指定」為英國及／或歐盟的國際商標，從而獲得與直接申請英國及／或歐盟商標具有相同效力的商標保護。

英國商標註冊簿由英國知識財產廳負責管理和維護，而歐盟商標由歐盟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和維護。國際商標由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國際局負責管理和維護。

《1994年商標法》第9條規定，英國註冊商標所有人對該商標享有專有權，因此於英國在營商過程中使用及未經所有人同意使用存在以下情況的商標(或易引起混淆的任何類似標誌)，則屬於侵權：(a)與註冊商標相同並被用於相同的商品或服務；(b)與註冊商標類似或相同，並被用於類似或相同的商品或服務，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c)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且註冊商標在英國／歐盟成員國享有聲譽，而使用相關標誌不公平地利用或損害了該註冊商標的獨特性或聲譽。《1994年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所有人在侵權訴訟中有權獲得救濟，包括損害賠償、禁令和返還侵權所得。

為保持效力，商標必須每10年續期一次，但未註冊商標仍可基於普通法提起假冒經營訴訟獲得保護。在英國仍屬於歐盟成員國的情況下，註冊為歐盟商標(EUTM)的商標將自動在英國受到保護(一旦發生脫歐，可能情況有變，儘管在脫歐之前註冊的現有歐盟商標可能會透過某種方式「轉換」為英國註冊商標，這尚未釐定)。

與歐盟的一般進口貨物一樣，英國進口貨物不得侵犯其他經營者在英國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出口商應查詢將出口英國的貨物是否涉及在任何歐盟成員國享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並在必要時向權利持有人獲取適當的許可。英國亦規定了上述耗盡原則。

進口商品相關法例及法規

英國海關程序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負責執行，該機構的權力程度和範圍載於立法中，包括《1979年海關及貨物稅管理法》(CEMA)及各種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包括《歐盟海關法》。《1979年海關及貨物稅管理法》旨在整合英國海關法例，考慮應對進口貨物徵

監管概覽

收的關稅等，該法與其他適用法例一起，規定用於關稅目的的價值通常指賣方為進口至英國的貨物支付或應付的價格。貨物的應納稅點各不相同，取決於視為入境或申報的時間、貨物性質、固定規則、進口方法及用途。

一般規則是，貨物進口后，在繳納適當的關稅之前不能交付或搬離；但是，也有例外情況，如貨物是為出口到另一個國家而臨時進口至英國。倘若違反了這條一般規則，並且不符合任何例外情況，將適用若干處罰，包括沒收、扣押、扣留和宣告沒收貨物。

倘若任何人為逃避任何相關進口稅或關稅而做出任何行為，或違反任何相關稅收或關稅立法所規定的義務、責任、要求或條件而做出任何行為，可能會被處以SA罰款。增值稅(VAT)也適用於從歐盟以外進口到英國的貨物(見下文)。《1994年增值稅法》第15和16節規定，與關稅有關的法規一般適用於(但經過適當修改)進口貨物應徵增值稅，如同適用於關稅一樣。

從英國的角度來看，英國進口貨物報關員有責任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繳納相關的英國增值稅和關稅(包括適用的反傾銷和反補貼稅)。英國增值稅和關稅的金額根據貨物的申報價值、貨物的關稅分類及貨物的原產國釐定。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僅在進口貨物適用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情況下適用。報關員亦有責任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交進口報關單。

與產品品質與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

英格蘭及威爾士關於產品品質的許多法例源自及／或執行歐盟法例，反映歐盟成員國對產品安全和消費者保護的要求。製造商和經銷商有義務確保供銷售的產品安全並附有適當的安全警告。《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規定了這些義務的範圍(不時參攷歐盟標準)，以及生產商在監測產品及召回已發放用於銷售的不安全產品時必須採取的行動。不遵守該法規中的若干義務可能導致罰款和監禁。英國還執行關於特定產品的歐盟立法，包括《2016年電氣設備(安全)法規》(該法執行《低壓設備指令》)。

個人客戶受到比商業客戶大得多的保護。《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取代並合併了此前的若干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出售的商品需達到令人滿意的品質，符合預期用途，與提供的描述一致，並與銷售前展示的任何樣品或模型相同。該法還提出了關於公平和透明的總體要求。

《2013年消費者合同(信息、撤銷與額外費用)條例》包括在銷售前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品質及其他詳情的額外義務，特別是在遠程銷售中，還賦予消費者在遠程銷售情況下的撤銷權利(例外情況除外)。

倘若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某種損害或損失，客戶可能會以疏忽為由基於普通法提出申索，還可能提出基於合約的任何申索。為此，《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了「嚴

監管概覽

格責任」罪，即申索人無需證明生產商存在疏忽，對此生產商不能排除自身的責任。這項立法進一步解釋了構成當事方可能需要負責的「缺陷」的原因，並規定對各種形式的損失和損害予以賠償。

投放英格蘭及威爾士市場的所有產品必須符合《2008年保護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法規》(經修訂)中規定的資訊要求。該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不公平商業行為，規定經營者不得提供虛假資訊或者以不提供某些資訊來誤導消費者。此外，還有要求提供定價資訊的具體規定，如《2004年價格行銷令》(SI 2004/102)。

歐盟及英國總體監管合規性

本公司的英國及歐盟法例顧問Hogan Lovells，根據對公司在英國及歐盟的經營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確認沒有任何重大不符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制裁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包括希臘、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的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的電熱家用電器。於往績記錄期間，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地區受到了有針對性的製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

美國

財政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體、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監管概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0項制裁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